

附件一

泰康附加高残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范围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本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负下列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自“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高残”,经本公司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附加合同释义对“高残”概念的定义,本公司将在被保险人持续高残期内,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相应的附加合同(须经本公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及本附加合同应缴的各期保险费,直到主合同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的豁免将在被保险人“高残”后的主合同第一个保险费应缴日开始(在此日期后缴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给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一旦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本公司将不接受投保人任何选择性的本附加合同所豁免的各合同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第三条 持续“高残”证明

被保险人高残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公司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持续高残证明或接受体检,持续高残证明或体检证明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出具。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前述机构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有权中止本次残疾豁免保险费责任。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发出提供持续高残证明或接受体检的通知时,还将告知被保险人本公司规定的残疾鉴定或体检的费用额度。被保险人残疾鉴定或体检所需费用在本公司告知的费用额度内由本公司承担,超出部分则由被保险人承担。

如果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被保险人负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调查费用,并且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缴其不再符合“高残”规定之日后已豁免的保险费。

本公司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自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释义中关于“高残”的定义之日起中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高残”，本公司不负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攀岩、探险、狩猎、蹦极运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搏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二、被保险人置身在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上（以购买机票的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

三、被保险人生育、流产、堕胎、难产、节育及其并发症，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四、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在第一次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包括中断续保后再次投保本附加合同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书面声明的疾病除外）；

五、主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责任免除。

第三章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续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时开始。

第六条 续保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交纳续保保险费并经本公司同意可以续保。本公司依据生效的续保合同并在本附加合同各项约定的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所豁免的保险费和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规定的本保险的费率标准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章 附加合同解除和自动终止

第八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保险费豁免，投保人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本附加合同解除。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九条 附加合同的自动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一、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主合同的生效对应日；
- 二、主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三、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五、本附加合同所豁免的各合同的缴费期满。

第五章 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受益人应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向本公司出示保险单、身份证件、本公司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书、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收据等各文件的原件，同时提交前述各文件原件的复印件，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仅限为其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投保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疾病**”是指本附加合同第一次签发之日起 180 天后，被保险人所患或感染的病症。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病症。（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书面声明的“疾病”除外）。

三、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高残**”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造成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四、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本公司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是指公、检、法机关的法医鉴定机构。

五、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

六、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持续高残**”：是指被保险人不间断地符合本附加合同的“高残”定义。

七、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先天性疾病**”：是未生之前或生下来就已存在的疾病。例如脑积水、无脑儿、脊柱裂、先天性无肛门等。

八、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遗传性疾病**”：是指完全或部分由遗传因素决定的疾病。例如先天愚型、多指(趾)、先天性聋哑、血友病等。

九、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未到期净保费**”：与未到期责任相对应的保险费的 75%。